



祝桥镇社建办（民政）综合保险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HXM-15-20210812-1004）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须知及技术规格.....	3
一、总则.....	3
二、采购日程.....	4
（一）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4
（三）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4
（四）现场谈判.....	5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六）合同的签定.....	5
第二章项目需求.....	6
第三章附件.....	6
附件 1、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 2、谈判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37
附件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38
附件 4、拟投入的人员配置及费用明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39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0
附件 7、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格式.....	41
附件 8、谈判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 9、谈判报价汇总一览表（最终）格式.....	43
附件 10：供应商承诺书（最终）格式.....	44
第四章采购合同.....	45

第一章 采购须知及技术规格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祝桥镇社建办(民政)综合保险实施采购。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3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该证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

1.6 本项目仅接受保险公司的总公司或其设立的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投标；若为保险公司的省级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1.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本项目实施电子采购

3.1 电子采购平台是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

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使用项目主办方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单一来源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重要说明

5.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5.1.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运行所产生的影响。

5.1.2 非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原因，由其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1.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1.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产生的影响。

5.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视作接受上述免责内容。

二、采购日程

（一）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上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项目经办人：刘若晨

电话：68541155-939

传真：68542111

2. 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决定放弃参与，请至少在投送响应文件截止期前2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见附件7）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供彩色扫描响应文件（提供电子光盘）及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及其光盘统一密封封装。

（三）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1. 响应文件中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社保卡或护照）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承诺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 报价一览表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基本费用（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材料、税金、管理费及酬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5. 供应商应提供最近一段时间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包括所签订的合同以及使用单位的联系方式，供采购人参考。

（四）现场谈判

1. 兹定于 **2021-08-23 14:30:00**（即谈判时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3 室进行现场谈判，供应商应准时参加。

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人确定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和报价。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通过谈判确定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确定成交意见，最终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合同的签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祝桥镇社建办（民政）综合保险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HXM-15-20210812-1004）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须知及技术规格	8
一、总 则	8
二、采购日程	9
(一)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二)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9
(三)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9
(四) 现场谈判	10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六) 合同的签定	10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1
一、项目概况	11
1 项目名称	11
2 项目地点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所辖行政区域	11
3 服务期限	11
4 采购范围与内容	11
6 合同签订方式	14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4
二、技术质量要求	14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4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14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6
11 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6
12 保密要求	17
第三章 附 件	19
附件 1、响应文件格式	19
附件 2、谈判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21
附件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22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23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4
附件 6、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格式	25
附件 7、谈判诚信承诺书	26
附件 8、谈判报价汇总一览表（最终）格式	27
附件 9：供应商承诺书（最终）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9

第一章 采购须知及技术规格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祝桥镇社建办(民政)综合保险实施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3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该证业务范围包含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

1.6 本项目仅接受保险公司的总公司或其设立的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投标；若为保险公司的省级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本项目实施电子采购

3.1 电子采购平台是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

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使用项目主办方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单一来源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重要说明

5.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5.1.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运行所产生的影响。

5.1.2 非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原因，由其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1.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1.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产生的影响。

5.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视作接受上述免责内容。

二、采购日程

（一）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上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项目经办人：唐宸兴

电话：68541155-907

传真：68542111

2. 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决定放弃参与，请至少在投送响应文件截止期前2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见附件7）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供彩色扫描响应文件（提供电子光盘）及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及其光盘统一密封封装。

（三）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1. 响应文件中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社保卡或护照）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承诺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 报价一览表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基本费用（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材料、税金、管理费及酬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5. 供应商应提供最近一段时间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包括所签订的合同以及使用单位的联系方式，供采购人参考。

（四）现场谈判

1. 兹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 14:30 时（即谈判时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进行现场谈判，供应商应准时参加。

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人确定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和报价。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通过谈判确定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确定成交意见，最终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合同的签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祝桥镇社建办（民政）综合保险

2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所辖行政区域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采购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保障祝桥镇社区管理工作和相关活动的有序开展，提高社区发生意外风险后的善后处置能力，为化解社会矛盾、居民纠纷及时提供善后的解决方案。本项目采购内容是为祝桥镇提供社区管理公众责任险（保费：100 万）和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费：100 万）。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所辖行政区域。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总价统一为 2000000 元，本项目“保险金额”各险种合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1.2 亿元。

保险险种及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4.2.1 社区管理公众责任险：政府部门在辖区范围内从事社区管理活动、承担社区管理职能时，发生的第三者责任事故；以及因处理上述事件产生的为维护社区管理稳定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费用。

赔偿标准：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不低于 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20 万元。

保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窨井盖责任保险：负责赔偿祝桥镇辖区内因窨井盖缺失或损毁引发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电梯责任条款：负责赔偿祝桥镇辖区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3)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负责赔偿祝桥镇辖区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

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4) 无过错责任条款：负责赔偿祝桥镇辖区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活动时，因发生意外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被保险人无过错但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5) 展览/业务推广活动责任保险条款：负责赔偿由被保险人赞助、主办或参与举行的展览/业务推广等活动造成第三者意外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6) 市政设施责任保险：负责赔偿祝桥镇辖区内的市政设施由于自然因素、养护不当或意外事故引起损坏或故障，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 救助费用责任保险条款：负责赔偿祝桥镇镇辖区内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符合政府部门启动救助程序相关标准的事故，且经政府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由此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救助费用，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8) 管理人员责任条款：负责赔偿祝桥镇辖区内所招聘用的员工，于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劳动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须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

9) 见义勇为扩展条款：负责赔偿祝桥镇辖区内，第三者（包括被保险人雇佣人员及管理人员）由于“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意外伤害的（“见义勇为”行为应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定），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给予补偿。

10)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负责赔偿祝桥镇辖区内，由于发生暴力抢劫、劫持、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2.2 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全镇户籍居民在祝桥镇辖区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交通事故除外）以及重大疾病。

保障内容及要求：

赔偿标准：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险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 20 万元/人，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万元/人，附加重大疾病保险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万元/人。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保险对象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意外死亡、残疾。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伤残等级对应的具体伤残项目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2) 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因疾病进行的门急诊治疗、住院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和材料费等医疗费用），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进行赔付。

3) 附加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明确诊断罹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重大疾病】（32 种）：

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脑动脉瘤开颅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严重重症肌无力。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保质、保量方式实施项目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二、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服务应符合法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承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项目、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条款等。
3. 供应商需详细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方式、内容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和绿色通道等，确保本项目的当事人可以获取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4. 赔案结案率>90%；有效投诉<1%；满意度>95%。

9.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保险险种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备注
1	社区管理公众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不低于 200 万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不低于 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20 万元。
2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	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险 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 20 万元/人，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万元/人，附加重大疾病保险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万元/人。	
3	合计赔偿限额	不低于 1.2 亿元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采购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9.3 其他服务要求

1、印制、下发项目宣传材料，定期进行项目宣传、辅导。

2、设置项目服务专员队伍与各街镇对接，定期到各街镇进行送单、理赔、咨询等服务。

3、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每季度制作报表、分析报告。

4、理赔处理和赔款划付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材料齐全、无需调查的理赔申请资料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理赔并结案。理赔申请受理后，如需补充材料，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出险人（或出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5、提供承保和理赔方面的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确保本项目的当事人可以获得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9.4 人员要求

9.3.1 供应商需针对该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小组，配备项目负责人并详细说明服务机构地址和服务人员清单。

9.3.2 投标供应商提供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以及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9.3.3 专项服务小组需与各街镇对接，定期到各街镇进行送单、理赔、咨询等服务。

9.3.4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

10.2 应急处置要求

10.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

11 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 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11.2 项目考核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考评目的）为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有效性。根据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办法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考评主体）考评主体是指购买祝桥镇社建办（民政）综合保险的政府有关部门及受委托的第三方。

第三条（考评对象）考评对象是指提供祝桥镇社建办（民政）综合保险的企业。

（二）原则与方法

第四条（考评原则）考评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要求具有规范性、普遍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考评要有利于政府购买服务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政府的管理和监督，有利于保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根本利益。

第五条（考评方法）考评以年终考评为主，由镇政府对落实保险服务的情况开展考评，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综合考评。

（三）内容与程序

第六条（考评内容）考评内容主要包括：

- 1、保险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 2、服务机构便利，浦东新区网点达 3 家及以上，能够覆盖全区。

第七条（考评程序）考评程序为：

- 1、承保企业提供赔付情况报告和自我评价，提交镇政府
- 2、镇政府根据各村居对承保单位的满意度、履行情况进行考评；
- 3、形成考评报告，提交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 4、镇政府与承保企业进行沟通反馈，落实奖惩。

（四）定级与奖惩

第八条（考评定级）考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评汇总分在 70 分以上的为合格；对因承保不及时或出现的其他问题，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一起扣 10 分。

第九条（考评奖惩）考评等级为优秀的，次年续签合同；考评等级为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五）申诉与复核

第十条（考评申诉）综合考评小组应将考评结果及时反馈给提供服务的企业。如对考评结果持有异议的，承保企业应在被告知评估结果后 10 日内向镇政府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考评复核）新区政法委接到申诉后 20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其他

第十二条（解释权归属）本办法解释权属于祝桥镇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 保密要求

12.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第三章 附 件

附件 1、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文件
2. 报价一览表
3. 分析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7. 谈判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8）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总报价为：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最终方案和报价。

5. 我方承诺：在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2、谈判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费(总金额)	服务期限	累计赔偿限 额（保额）
谈判总价（元）（小写）：			
谈判总价（元）（大写）：			

谈判供应商：（企业全称）（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1、如果此表中的内容与谈判文件中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2、谈判报价保留到元。

附件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保险险种	累计赔偿限额（保额）	报价	备注
1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至年月日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6、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格式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 （地址） 的 （公司名称） 于年月日报名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以免给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谈判诚信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谈判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谈判。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谈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谈判秩序。

六、不在谈判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谈判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与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手机：

授权代理人（签字）：手机：

年月日

附件 8、谈判报价汇总一览表（最终）格式

谈判报价汇总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费(总金额)	服务期限	累计赔偿限额（保额）
谈判总价（元）（小写）：			
谈判总价（元）（大写）：			

谈判供应商：（企业全称）（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1、如果此表中的内容与谈判文件中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2、谈判报价保留到元。

提示：本表无需装帧在响应文件内；本表为通过谈判后，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所用。供应商需预先在盖章处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所用。

附件 9：供应商承诺书（最终）格式

承诺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

一、根据（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要求，通过谈判，我公司作以下承诺。本承诺书及报价汇总表（最终）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旦成交，同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承诺部分内容：

供应商：（企业全称）（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提示：本表无需装帧在响应文件内；本表为通过谈判后，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填写。供应商需预先在盖章处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所用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按招标（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

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_____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

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三章 附 件

附件 1、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文件
2. 报价一览表
3. 分析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7. 谈判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8）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总报价为：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最终方案和报价。
5. 我方承诺：在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2、谈判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费(总金额) (元)	服务期限	累计赔偿限额（保额）
谈判总价（元）（小写）：			
谈判总价（元）（大写）：			

谈判供应商：（企业全称）（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1、如果此表中的内容与谈判文件中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2、谈判报价保留到元。

附件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元）	报价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限于以上类别）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至年月日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6、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格式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 （地址） 的 （公司名称） 于年月日报名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以免给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谈判诚信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谈判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谈判。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谈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谈判秩序。

六、不在谈判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谈判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与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手机：

授权代理人（签字）：手机：

年月日

附件 8、谈判报价汇总一览表（最终）格式

谈判报价汇总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费(总金额)	服务期限	累计赔偿限额（保额）
谈判总价（元）（小写）：			
谈判总价（元）（大写）：			

谈判供应商：（企业全称）（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1、如果此表中的内容与谈判文件中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2、谈判报价保留到元。

提示：本表无需装帧在响应文件内；本表为通过谈判后，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所用。供应商需预先在盖章处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所用。

附件 9：供应商承诺书（最终）格式

承诺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

一、根据（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要求，通过谈判，我公司作以下承诺。本承诺书及报价汇总表（最终）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旦成交，同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承诺部分内容：

供应商：（企业全称）（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提示：本表无需装帧在响应文件内；本表为通过谈判后，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填写。供应商需预先在盖章处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所用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7.2.2 付款条件：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

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